

证券代码：837064

证券简称：鸿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一百零三条 “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；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一百零三条 “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；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为： （一）审议批准下述对外投资和银行贷款事宜 1、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%且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，最近12个月累计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。 3、审议批准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%以上30%以下的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事宜。 （二） 审议批准下述日常性关联交易： 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； 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8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； 3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3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；销售产品、商品；
---	--

	提供或者接受劳务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；投资（含共同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）；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等的交易行为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利于细化公司董事会管理权限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